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數學組》學生核心能力與教學科目對應表

校級課程願景			1. 創新 2. 博雅 3. 實踐 4. 專業 5. 關懷						
校級學生基本素養			1. 人文美感 2. 團隊合作 3. 國際視野 4. 問題解決 5. 專業精進 6. 責任承擔						
理學院院級學生基本素養			1. 專業學習 2. 博雅國際 3. 科技創新 4. 社會實踐						
系級學生核心能力			1. 具備數學教育專業知能。	2. 具備數學專業知能及欣賞能力。	3. 具備多元思考能力與持續追求專業成長。	4. 具備數學教材設計與教學的能力。	5. 具備團隊合作與創新的能力。	6. 具備跨領域、國際化的能力及關懷社會之情懷。	7. 具備資訊素養能力，如網路倫理，智慧財產權等。
107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									
科目中文名稱	必/選修	開課年級							
專門課程（必修 45 學分、必選 15 學分、選修 10 學分，合計 70 學分）									
（一）數學組基礎課程（必修 45 學分）									
（1）數學課程									
線性代數(一)	必	1 上		◎	◎				◎
微積分(一)	必	1 上		◎	◎				◎
線性代數(二)	必	1 下		◎	◎				◎
微積分(二)	必	1 下		◎	◎				◎
代數(一)	必	2 上		◎	◎				◎
高等微積分(一)	必	2 上		◎	◎				◎
機率論	必	2 下		◎	◎				◎
統計學(一)	必	3 上		◎	◎				◎
（2）數學教育課程									
數學教育概論	必	1 下	◎		◎		◎		◎
數學概念發展	必	2 上	◎		◎		◎		◎
數學解題研究	必	2 下	◎	◎	◎		◎		
數學教學與評量	必	3 上	◎		◎	◎	◎		◎
數學課程研究	必	3 下	◎		◎	◎	◎		◎
（3）資訊與資訊教育課程									
計算機概論	必	1 上	請參閱《學士班資訊組》之對應表						
程式設計	必	2 上	請參閱《學士班資訊組》之對應表						
（二）數學組核心課程（必選 15 學分）									
（1）數學課程									
離散數學	選	2 上		◎	◎				◎
高等微積分(二)	選	2 下		◎	◎				◎
代數(二)	選	2 下		◎	◎				◎
高等線性代數	選	3 上		◎	◎				◎
微分方程	選	3 上		◎	◎				◎
統計學(二)	選	3 下		◎	◎				◎
向量分析	選	3 下		◎	◎				◎
（2）數學教育課程									
幼兒之數學教育	選	2 上	◎		◎		◎		◎
數學素養與探索教學	選	2 下	◎	◎	◎	◎		◎	
跨領域數學課程與設計	選	3 上	◎	◎	◎	◎		◎	
數學教學媒體	選	3 下	◎		◎	◎	◎		◎

學習科技輔具	選	2 上	請參閱《學士班資訊組》之對應表
遊戲程式設計	選	2 下	請參閱《學士班資訊組》之對應表
資料結構	選	2 下	請參閱《學士班資訊組》之對應表
數位學習系統	選	3 下	請參閱《學士班資訊組》之對應表
數學軟體應用	選	3 下	請參閱《學士班資訊組》之對應表
電腦輔助測驗與評量	選	4 上	請參閱《學士班資訊組》之對應表
資訊安全與倫理	選	4 上	請參閱《學士班資訊組》之對應表
演算法	選	4 上	請參閱《學士班資訊組》之對應表
人工智慧	選	4 下	請參閱《學士班資訊組》之對應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資訊組》學生核心能力與教學科目對應表

校級課程願景			1. 創新 2. 博雅 3. 實踐 4. 專業 5. 關懷													
校級學生基本素養			1. 人文美感 2. 團隊合作 3. 國際視野 4. 問題解決 5. 專業精進 6. 責任承擔													
理學院院級學生基本素養			1. 專業學習 2. 博雅國際 3. 科技創新 4. 社會實踐													
系級學生核心能力			1. 具備邏輯分析、程式設計能力與教學軟體應用能力。	2. 具備多元思考能力與持續追求專業成長。	3. 具備使用教育科技與資訊教學的能力。	4. 具備團隊合作與創新的能力。	5. 具備跨領域、國際化的能力及關懷社會之情懷。	6. 具備資訊教材設計、實作與應用能力。	7. 具備資訊素養能力，如網路倫理，智慧財產權等。							
107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																
科目中文名稱	必/選修	開課年級														
專門課程（必修 44 學分、必選 14 學分《資訊科技專題(一)(二)、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一)(二) 2 科必選 1 科》、選修 12 學分，合計 70 學分）																
（一）資訊組基礎課程（必修 46 學分）																
（1）資訊科技課程																
計算機概論	必	1 上					◎		◎							
視覺化程式設計語言	必	1 下	◎	◎	◎	◎			◎							
計算機網路	必	2 上		◎	◎				◎							
程式設計	必	2 上		◎	◎	◎		◎	◎							
資料庫管理系統	必	2 上				◎	◎	◎	◎							
遊戲程式設計	必	2 下		◎	◎	◎		◎	◎							
資料結構	必	2 下	◎	◎					◎							
（2）資訊教育與多媒體課程																
資訊教育概論	必	1 下		◎					◎							
網頁設計與製作	必	1 下			◎	◎		◎	◎							
電腦多媒體理論與實務	必	2 上		◎				◎	◎							
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	必	2 下			◎	◎		◎	◎							
網站建置與管理	必	2 下	◎			◎		◎	◎							
資訊教材教法	必	3 上				◎		◎	◎							
數位學習系統	必	3 下	◎	◎	◎	◎	◎		◎							
（3）數學與數學教育課程																
線性代數(一)	必	1 上	請參閱《學士班數學組》之對應表													
微積分(一)	必	1 上	請參閱《學士班數學組》之對應表													
（二）資訊組核心課程（必選 14 學分）																
（1）資訊科技課程																
計算機與雲端應用	選	1 上		◎	◎	◎	◎		◎							
學習科技輔具	選	2 上		◎	◎			◎	◎							
作業系統	選	3 上		◎				◎	◎							
混合實境科技	選	3 上	◎		◎	◎		◎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選	3 上	◎	◎		◎		◎	◎							
資訊科技專題（一）	選	3 下		◎		◎		◎	◎							
資訊科技專題（二）	選	4 上		◎		◎		◎	◎							
（2）資訊教育與多媒體課程																
遊戲設計與運算思維	選	1 下				◎			◎							

統計學(一)	選	3 上	請參閱《學士班數學組》之對應表
數學教學與評量	選	3 上	請參閱《學士班數學組》之對應表
線性規劃	選	3 下	請參閱《學士班數學組》之對應表
數學教學媒體	選	3 下	請參閱《學士班數學組》之對應表
數學課程研究	選	3 下	請參閱《學士班數學組》之對應表